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25,500,000	12.61%	1.49%	2018/5/7	2021/2/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105,400,000	47.39%	6.16%	102,400,000	97.15%	64,391,115	55.04%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63,650,000	31.47%	3.72%	63,650,000	100.00%	88,019,647	63.52%
袁富根	58,796,052	3.44%	-	-	-	-	-	-	-
合计	483,410,401	28.27%	169,050,000	34.97%	9.89%	166,050,000	98.23%	152,410,762	48.4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2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人民币20,00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根据实际需要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2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0,6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1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5: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07.3312万份,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0368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2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4832.6688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2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60.00万股调整为536.9632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1年2月4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32.6688万份, 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6.9632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13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5: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32.6688万份,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6.9632万股。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1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07.3312万份,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0368万股,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2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4832.6688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2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60.00万股调整为536.9632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2月4日

(二)授予数量:4832.6688万份

(三)授予人数:222人

(四)行权价格:16.40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22人)		4832.6688	100.00%	6.54%
合计		4832.6688	100.00%	6.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2月4日

(二)授予数量:536.9632万股

(三)授予人数:222人

(四)授予价格:9.11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22人)		536.9632	100.00%	0.73%
合计		536.9632	100.00%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于2021年2月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832.66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6.26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16.2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4.6371%、24.0381%、23.7286%(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授予股票期权, 则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832.6688	11,177.31	5,871.61	3,630.02	1,425.81	249.86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经测算2021-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36.9632	3,839.29	2,217.86	1,185.43	375.38	60.62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016.59	8,089.47	4,815.45	1,801.19	310.48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32.6688万份,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6.9632万股。

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32.6688万份,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6.9632万股。

十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六、备查文件

1、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1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2月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832.6688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6.9632万股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未来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40人)		5040.00	100.00%	6.82%
合计		5040.00	100.00%	6.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40人)		560.00	100.00%	0.76%
合计		560.00	100.00%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 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人民币86,582.59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0%	16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0%	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说明: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层面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当期不满足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当期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